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—2028 年度泰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招标代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—2028 年度泰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招标代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华强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1743.955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0.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8 日

说明：

注：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投标单位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